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质〔2022〕98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2年 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我省检测机构能力水平，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组织

省级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由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省质监总站”）负责组织实施。市级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由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鼓励各检测机构相互开展多种形式的检测技术能力比对活动。

省级能力验证工作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综合实力强、社会信誉好、有一定组织经验和能力、行业服务意识强的

检测机构或协会等组织可自愿申请承办省级能力验证工作。

二、验证项目

本年度省级检测能力验证项目为建筑水电排水管材(维卡软化温度参数)检测项目和基础工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项目。

本年度各设区市开展1项建筑材料类和1项基础工程类检测能力验证项目,项目可参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中的项目及参数。

三、验证对象

省级检测能力验证对象为已持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本年度相关项目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级检测能力验证对象为在辖区内注册且已持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能力验证项目资质(包括在辖区内开展业务的异地检测机构)的检测机构。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能力验证工作。

四、人员安排

省级检测能力验证要求每家检测机构申报3名已培训相关项目的检测人员。

市级检测能力验证要求辖区内的检测机构和异地检测的检测机构已培训的检测人员。

五、工作要求

1. 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做好本地区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组织工作，及时上报本地区能力验证工作计划（附件1）和能力验证项目，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本地区能力验证工作。

2. 请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督促本地区检测机构参加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能力验证工作，汇总本地区参加省级检测能力验证具备相关检测项目资质的检测机构，于2022年3月20日前以电子表格形式报省质监总站（附件2）。

3. 各检测机构应积极做好省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能力验证准备工作，开展内部练兵和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机构检测能力建设。

4. 申请承办省级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机构或组织，应综合考虑疫情情况，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于2022年3月20日前填写《省级检测能力验证承办单位申请表》（附件3），盖章扫描后与电子表格一并报省质监总站邮箱。

联系人：卜青青；电话：025-51868710，025-51868718；

邮箱：szjzzjck@163.com。

附件：1. 2022年设区市检测能力验证计划表

2. 2022年省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能力验证参加机构名单汇总表

3. 省级检测能力验证承办单位申请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2 年设区市检测能力验证计划表

地区：

序号	验证项目	具体参数	计划实施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22 年省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能力验证参加机构名单汇总表

地区：

能力验证项目：

序号	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号	是否具备该项目检测资质	检测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汇总表以 Excel 形式上报。

附件 3

省级检测能力验证承办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电话	
申请承办项目			
申请承办时间	2022 年 月 —— 月		
申请理由	分别从综合实力、社会信誉（近三年 2019~2021 年）、技术水平、组织经验等方面详细说明（说明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可另加附页）		
申请项目 计划安排	分别从承办能力验证工作的人员配备、样品准备及接待保障、费用预算、组织管理方式、疫情防控措施等方面详细说明（可另加附页）		
申请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